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8〕15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沙市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为本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以下称《通知》）《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6〕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引导和促进《通知》中各类人才发展。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程序进行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人才安家补贴或生活补助支出；
- (二) 人才工作补助或创业项目扶持资金支出；
- (三) 人才薪酬津贴或政府津贴支出；

- (四) 人才培训培育支出;
- (五) 科研平台及金融支持支出;
- (六) 引进人才奖励资金支出;
- (七) 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各类奖补资金的具体标准及使用范围按照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筹措

第六条 人才专项资金按以下方式筹措：

(一) 个人奖补类资金。实施高精尖人才工程、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长沙工匠”铸造工程、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等四类人才工程的个人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青年人才筑梦工程个人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60%，各区县（市）及长沙高新区财政承担 40%。

(二) 项目及平台奖补类资金。申报主体的税务登记所在地在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的，其所需奖补资金由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财政分别全额负担；申报主体的税务登记地在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的，所需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40%，区财政负担 60%；申报主体税务登记所在地在岳麓区的，所需奖补资金由湘江新区财政负担 40%，岳麓区财政负担 60%。市属高职以上院校、市属公立医院及市属科研院所引进的项目及平台所需奖补资金由单位自行负担。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通知》中涵盖的原有人才政策已安排的项目资金原则上统一纳入人才专项资金管理。

第八条 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人才办”）明确的人才工作责任单位划分，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对各自分管的“人才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第九条 人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涉及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事项由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各自负责。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应的工作职责和年度引进人才绩效目标确定资金需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个人奖补类资金的年度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预算申报规定报送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编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项目预算。各区县（市）及长沙高新区按照人才新政的政策内容足额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并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申报审核

第十条 符合《通知》条件的各类人才，由个人或单位按照人才新政各项实施细则，向市人才服务窗口或各区县（市）及高新区的人才服务窗口申报个人奖补资金；项目及平台奖补类资金由申报主体到各自税务登记所在地对应区、县（市）以及长沙高

新区的人才服务窗口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各申报主体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县（区）以及长沙高新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申报资料分别进行审核，如果市、县两级原有人才政策与《通知》中内容交叉重叠的，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就高不就低，奖励补贴不重复”原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各审核主体在审核过程中，须对青年人才筑梦工程个人奖补资金申报人就业的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区县市）或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区县市）予以认定；须对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岳麓区项目及平台奖补资金申报主体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予以认定，以便市、县两级财政对奖补资金分担结算。

第十三条 个人奖补资金申报时的受理主体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发至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奖补资金额度，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市人才办审定后（青年人才筑梦工程的个人租房和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长沙工匠”铸造工程的技师、高级技师个人奖励及购房补贴、归国留学博士生活补贴 5 项个人奖补资金不报市人才办审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第十四条 个人奖补资金申报时的受理主体为各区县（市）及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需经相应的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市人才办审定后（青年人才筑梦工程的个人租房和生活补贴及购房补贴、

“长沙工匠”铸造工程的技师、高级技师个人奖励及购房补贴、归国留学博士生活补贴 5 项个人奖补资金不报市人才办审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及平台奖补资金不由市财政负担的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直接由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由其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后拨付资金，如申报主体对奖补资金额度有异议，可要求相应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奖补资金须由市财政分担的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及由湘江新区分担的岳麓区的奖补事项，需经相应的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报市人才办审定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人才新政涉及的个人奖补类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人才资金专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后，再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办理）。涉及到青年人才筑梦工程需与各区县（市）以及长沙高新区分担的资金部分，先由市财政全额垫支，属于省直管县浏阳市、宁乡市应负担的资金，年底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上解到市财政局指定的账户；其他区县（市）应负担的资金，年底通过体制结算扣缴。人才新政涉及的个人奖补类资

金，经审核批准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季度将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情况告知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涉及的项目及平台奖补类资金，经各区县（市）及园区审核后，由各区县（市）及园区按季度将最终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七条 人才新政涉及的所有项目及平台奖补资金，由各区县（市）以及长沙高新区负责兑付。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才办审定金额将市级应分担的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的资金下达到各区，再由各区所属部门连同本级应负担的资金在规定时限内一并拨付至项目及平台主体的账户；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应全额负担的项目及平台奖补资金，由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以及长沙高新区分别足额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至项目及平台主体的账户；涉及到湘江新区和岳麓区共同负担的项目及平台奖补资金，先由市财政将湘江新区负担的部分下达至岳麓区，年底再通过结算扣缴湘江新区应负担的部分。市属高职以上院校、市属公立医院及市属科研院所引进的项目及平台所需奖补资金由单位自行审核后支付至项目及平台主体的账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人才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制度。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和长沙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预算管理相应环节中由各市直业务主管部门、

各区县（市）和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对各自负责的分项人才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区县（市）和长沙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出台各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各区县（市）以及长沙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各区县（市）和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各自负责的人才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报送市人才办。市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并将抽查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